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尚国潮”）股东红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楼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80,100,20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3.28%。本次质押展期后，红楼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156,35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 86.91%，占红楼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比例的 66.62%，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1%。

公司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红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展期通知，红楼集团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北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借款展期协议，约定将原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8 日至 2022 年 8 月 5 日的借款金额人民币 7,000 万元，展期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否	23,000,000	否	否	2019年8月8日	2022年8月5日	2024年1月29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北支行	12.77	2.9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3,000,000	-	-	-	-	-	-	12.77	2.97	-

红楼集团本次质押展期是对前期股票质押业务的展期，原质押公告详见公司《临 2017-044 兰州民百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再质押的公告》、《临 2019-064 兰州民百关于股东股权质押情况的自查说明公告》。

(二) 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红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180,100,208	23.28%	156,350,000	156,350,000	66.62	20.21
洪一丹	41,512,375	5.37%	0	0	0.00	0.00
毛大波	218,809	0.03%	0	0	0.00	0.00
朱家辉	1,037,809	0.13%	0	0	0.00	0.00
周健	207,562	0.03%	0	0	0.00	0.00
卢红彬	207,562	0.03%	0	0	0.00	0.00
丁百永	207,562	0.03%	0	0	0.00	0.00
庞伟民	207,562	0.03%	0	0	0.00	0.00
赵伟峰	207,562	0.03%	0	0	0.00	0.00
张宏	207,562	0.03%	0	0	0.00	0.00
郭德明	207,562	0.03%	0	0	0.00	0.00
朱宝良	10,378,093	1.34%	0	0	0.00	0.00
合计	234,500,228	30.32%	215,350,000	215,350,000	66.62	20.21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